

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 2017 年 9 月向渣打银行借款 150 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起凡及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张恒久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，担保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张起凡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张恒久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，张起凡与张恒久为兄弟关系。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1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因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张起凡、张恒久二人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起凡	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路100号天旺嘉园4号1单元402室	-	-
张恒久	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663号35号楼1-3层5户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张起凡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张恒久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，张起凡与张恒久为兄弟关系。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 2017 年 9 月向渣打银行借款 150 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起凡及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张恒久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，担保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确定，有利于维持公司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未形成资金占用、未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6日